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承農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佑
被　　告　周宜斌
　　張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承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農公司）、周信佑、周宜斌、張明宗於民國106 年1 月24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同日承農公司並邀同被告周信佑、周宜斌、張明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

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 月25日起至109 年1 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率2.51％計息，本件應適用利率為3.6 ％（計算式：1.09％＋2.51％＝3.6 ％）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％加計違約金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7 年8 月25日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69 萬9,886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復於同日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600 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6 年1 月25日起至107 年1 月25日止，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動用，每筆期限不得超過6 個月；嗣被告承農公司依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6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7 月26日至107 年1 月2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；至於短期放款利息部分則按週年利率3.5 ％計息，嗣後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2.41％計算，本件應適用利率為3.5 ％（計算式：1.09％＋2.41％＝3.5 ％）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後於106 年12月14日再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自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，到期日延展至108年1 月26日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7 年8 月26日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77 萬7,50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被告周信佑、周宜斌、張明宗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

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瀞憶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469萬9,886元	自107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	自10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77萬7,502元	自107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947 萬7,388元	